

##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议案文件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专职董事薪酬；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决定其报酬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董事会为董事长、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王跃轩、李凌志、张旺、黄俊才、唐德宇、石云爱、朱育云和王令红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，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为公司董事长陈振宇、专职董事张卫先生确定的薪酬标准。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跃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凌志、张旺、黄俊才、唐德宇、石云爱、王令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朱育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为他们确定的薪酬标准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、史际春、刘桥

2018 年 7 月 17 日